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44
<b>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彬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61名,代表股份1,138,116,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705%,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55人,代表股份77,982,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91%。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825,927,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6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60名,代表股份312,189,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3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5,064,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8%;反对2,9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1%;弃权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930,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38%;反对2,81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69%;弃权24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8%。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二)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5,087,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8%;反对2,7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5%;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952,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55%;反对2,79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31%;弃权2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4%。 (三)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4,91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5%;反对2,9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8%;弃权2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778,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23%;反对2,96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60%;弃权2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7%。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22,919,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47%;反对14,900,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9%;弃权2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2,78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122%;反对14,900,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467%;弃权2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1%。 (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4,986,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50%;反对2,8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1%;弃权2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852,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65%;反对2,8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89%;弃权2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4%。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35,142,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7%;反对2,7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7%;弃权25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5,008,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864%;反对2,7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35%;弃权25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1%。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披露议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3,079,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37%;反对2,79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8%;弃权2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453,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72%;反对2,7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67%;弃权2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71%。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3,130,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54%;反对3,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05%;弃权2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1%。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550,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931%;反对3,1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44%;弃权2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海律师、马振辉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45
<b>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81,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公司与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齐鲁村镇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第一医院”)向兰考齐鲁村镇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4日 注册地址:兰考县城区中山西街北段西侧 注册资本:20332.6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永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兰考第一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兰考第一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0,079,589.24	524,415,320.00
净资产	309,717,637.17	309,034,514.48
负债总额	233,361,952.07	244,380,815.5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6.6710,000.00	46.215,569.24
流动资产总额	222,977,738.88	234,984,964.24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402,260,751.13	105,954,569.78
利润总额	44,266,707.91	13,629,769.57
净利润	21,341,269.94	10,316,973.23

注:上表所列兰考第一医院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暂未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兰考齐鲁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兰考第一医院有限公司  
债权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兰考第一医院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兰考第一医院向兰考齐鲁村镇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人民币5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兰考第一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7,421.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3%。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46
<b>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鉴于公司于2025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341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69.0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7.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56.2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65%。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4256.2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4256.26万元,占总股本比例将由3,451,921,753股调整为3,409,359,253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1.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2.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3.债权人所需材料: (1)债权人可向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如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15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C20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郑重 4.联系电话:010-85235895 5.传真:010-85235885 6.电子邮箱:dongzhongshun@mjhg.com 7.邮政编码:100020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接收邮件日期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6-010
<b>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 2.召开地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航步行街明珠金融城金玺苑15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方伟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经公司第八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和网络1592人,代表股份114,823,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4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8,753,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8人,代表股份6,070,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1人,代表股份6,090,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9,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8人,代表股份6,070,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56%。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4项议案,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①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14,218,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8%;反对5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7%;弃权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5%。 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484,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594%;反对5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51%;弃权8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5%。 ③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18
<b>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作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607-09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1: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被授权人可以投票
101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聘任(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并提交《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意向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附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31号汉国城市商业中心5607-09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9006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彬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07”,投票简称为“全新好股票”。  
2.填报决策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同一议案选择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投票权限和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  
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选举和更换非独立董事提案	√			
101	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利润分配方案	√			
300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			
400	关于聘任(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受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b>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响应奥厦建筑(厦门)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厦建筑”)经营发展需要,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奥厦建筑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有力支持,同意拟以自有资金1,127.52万元(即1127.52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奥厦建筑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奥厦建筑注册资本25,000万元(澳门)保持不变,公司总投资额为140万美元。 增资委员会于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并同意签署增资协议。 详细内容刊登在2026年5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网》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b>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拟以自有资金1,127.52万澳门(约		

139.69万美元,本次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26年5月1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以实际到账汇率为准)对全资子公司奥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厦建筑”)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全部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奥厦建筑注册资本25,000万元(澳门)保持不变,公司总投资额为140万美元。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属于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奥厦建筑(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5,000万元(澳门)  
3.注册地址:澳门路氹大马路762-804号中华广场14楼C座  
4.法定代表人:张杰  
5.经营范围:承建建筑装饰装修、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销售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贸易。  
6.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奥厦建筑100%股权。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主要财务数据:奥厦建筑于2026年新注册成立,尚未开展经营。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满足奥厦建筑经营发展需要,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奥厦建筑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有力支持。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密切关注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管理,减少投资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投资风险,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40
<b>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及相关监管协议的具体事宜。 近日,公司在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6年5月14日,公司与建设银行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8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57,520,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02,479,5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字〔2022〕2619号)。 二、开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原因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建设银行、第一创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保荐人)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26年5月1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粤海饲料集团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方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	